20130913 黃國昌教授,談馬王政爭之下,馬英九究竟做了多少違法違憲的事情?

註記: 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 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各位聽眾朋友大家晚安大家好,歡迎再次收聽我們快樂聯播網,我們綠逗會客室的節目,今天節目當中我們很高興,剛已經做了預告了,邀請到中央研究院的法律研究所的副研究員,大家非常熟悉,在反媒體壟斷的部分,他做了很多的努力,他也曾經擔任過非常得到社會敬重的澄社的社長,前社長,黃國昌黃教授,跟我們共同來思考馬英九在處理王金平這個事情,所透露出來這個憲政的危機、法律的危機在什麼地方,先歡迎黃國昌黃教授,國昌你好。

主持人好,各位聽眾朋友大家好。

主持人:先請問一下,今天王金平主持了這個朝野協商的會議,那當然有不同的看法,認為他的院長的身分還在,那顯然王金平認為他的院長的身分還在,所以才會主持這個會議,那更有趣的是,朝野黨團通通到了,你怎麼看他繼續主持這樣的一個朝野協商會議。

從王金平他個人的角度來看,因為他現在法律上面的主張是,國民黨撤銷他 黨籍的那個處分自始就無效,如果自始就無效的話,並不會因為國民黨快馬加鞭 送到中選會,中選會快馬加鞭送到立法院,就讓一個無效的撤銷黨籍行為變成一 個有效的行為,因此從王金平他的角度上來看,他今天還是立法院的院長,他以 立法院的院長的身分來主持朝野協商,那不過就如同剛剛致政兄所提到的,我今 天其實比較驚訝的是國民黨團的三長,他們事實都到了,那某個程度上面是對於 王金平他個人所主張的這個法律上面的狀態,國民黨團的三長似乎也是採取肯認 的態度。

主持人: 那不是很怪嗎?

我實在想不出來他們三個為什麼,如果他們的主張是跟國民黨,甚至是馬英 九現在的立場相同的話,我想不出來他們為什麼會去出席那個朝野協商。

主持人: 我也覺得很怪, 因為從我的角度來講說, 如果馬英九的意志是那麼樣的 堅定, 他應該下令黨團的這個三長, 國民黨團根本不要去主持王金平的會議啊, 這樣不是證實了王金平的論點說他還是院長嗎? 對所以,不過我覺得可能接下來比較面臨比較大的挑戰是除了台北地方法院, 它可能接下來對於王金平他所聲請的緊急命令還有假處分所做出的裁定以外,我 覺得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否認的是,我們的國家現在正面臨一個非常嚴重的憲政危 機。

主持人:對沒有錯,這就是我們今天要特別邀請黃教授跟我們討論就是說,馬英九在這次的處理事件裡面,透露出很多憲政的問題、法律的問題,乃至於政治運作上的一些很多問題,,那黃教授你是憲法法律的專家,到底總統或是臺灣任何一個憲政體制,像這個不分區的立委,尤其是一個五院的院長,可不可以用黨紀的方式來剝奪他一個民意代表,乃至於院長的資格?

我覺得這個事情可能要從一開始馬英九對於王金平發動政治攻擊的時候就要開始看,也就是說今天當特偵組他拿到了那樣的一個監聽譯文,我們今天先不要去討論說那個監聽是合法的監聽還是根本是非法的政治偵防的竊聽,即使退一萬步講,那個是一個合法的監聽資料,特偵組犯的第一個錯誤是檢察長,檢察總長黃世銘先生他拿的那個資料,媒體用夜奔官邸,直接跟馬英九報告,事實上總統在那個時候,他作為憲法下面他應該有的分際跟責任是,他必須要跟黃世銘講,你這個時候帶著這個東西來給我是不恰當的,為什麼我說不恰當?如果那個監聽的資料涉及的是刑事上面的不法,那黃世銘應該要按照刑事訴訟的程序來追訴。

如果不涉及到刑事上面的不法,只涉及到《立法委員行為法》法規的違反,這個時候必須要送交由國會來加以處理,因為在《立法委員行為法》當中,對於違法的行為它已經設置了立法院紀律委員會這樣子一個機制,這個紀律委員會的機制雖然只設在法律當中,但是它是要貫徹一個非常重要的憲法原則,也就是在權力分立的架構下面,國會所應該享有的自律跟自主,國會在憲法的架構下面是代表我們全體的公民在行使我們國家主人的權力,反映我們的意志,因此就國會在運作的時候,行政權的黑手不能夠伸進來,這一件事情是非常的重要,馬英九他犯的最大的錯誤是在於,他竟然用總統的高度、用總統的權力、用總統的位置召開了,在總統府召開了一場記者會,旁邊坐著副總統吳敦義先生,另外一邊是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看了那場記者會以後,我心裡事實上是非常的難過,因為我們國家的元首在那場記者會告訴大家說,今天是我們民主法治最恥辱的一天,但是我真的難過的是,我們的總統先生他自己沒有意識到說,今天之所以是臺灣民主法治最恥辱的一天,正是他自己破壞憲政這樣子的一個濫權的行為。

主持人: 所以他清楚的就是他濫用了,或者是誤用他總統的權限,譬如最明顯的例子,總統有沒有資格去指責一個五院之一的一個院長,甚至要求他逼退,因為我們很清楚嘛,他是有經過立法委員同意通過的嘛,所以他有沒有這樣的資格呢?從憲政上。

我覺得那個要看他整個發言的分際,也就是說,他從政策上面希望立法院針對行政部門所推出的法案,希望能夠表示支持,或者是對於當國會沒有通過的時候,他表示遺憾,從政策面上面,站在行政部門的角度去發言,我覺得是適合的。但是他那天在那個記者會上面做的遠遠甚於此,為什麼我說遠遠甚於此,他以總統的身分開記者會,但是突然自己又化身為裁判者,他跟全民宣告說,這是一個恥辱的行為,國會的議長做這樣的事情,在沒有經過任何程序,沒有經過任何法律正當程序的情況之下,他自己突然化身為審判者,對於他的行為定調了之後,他進一步號召全民一起來聲討這個國會議長逼他下台,我覺得這個是在任何一個民主憲政的國家都讓人沒有辦法相信,也沒有辦法接受的事實。

主持人:不過還有一個很重要就是說,就算要程序要走完的話,你這個特偵組說要把他移送監察院嘛,監察院連審都還沒開始討論這個事情啊。

對。

主持人: 可是總統已經做了定調了嘛。

對。

主持人: 那這樣事實上也又紊亂整個五院之間的關係跟體制。

對,那在接下來發生的事情,可能在我們的憲政上面就會變得比較困難的問題,所謂比較困難的問題是說,他以國民黨主席的身分下令國民黨的考紀會必須要把他的黨籍給開除掉,其實那一天王金平先生他在機場說,他希望第二天能夠有機會去說明的時候,老實講站在一個法律人的觀點,我覺得很驚訝,那我之所以為什麼會覺得很驚訝呢?是因為在一個民主的政黨當中,你要去剝奪一個黨員的資格,這個程序本有也必須要正當,但是這個程序本身在我的眼中看來是完全不符合任何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為什麼我這樣講呢?他在禮拜三開,因為王金平禮拜二回來,那他決定禮拜三開,第一個時間這麼的匆促,第二個他也沒有給

將要被處分的當事人,王金平先生充分準備的機會,甚至在王金平先生表示他願意去了之前,他們甚至沒有要給他任何陳述意見的機會,這整個…你要透過這樣子的一個粗暴的程序,把一個立法院的院長趕走,是一件令人非常匪夷所思的事情。

主持人:可是如果我們了解國民黨的體制的話,他的這個所謂考紀會跟什麼文傳會啦,什麼財管會一樣,通通是黨主席下面的幕僚單位啊,甚至有人問他說你們考紀委員是誰,他們說這是機密,這不是很怪嗎?

致政兄你這裡就講到一個非常關鍵的重點,非常關鍵的重點是說,我們目前立法委員不分區在我們現行的法制下面,它並沒有一個罷免的程序,你要讓一個不分區的立委去職,在我們釋字 331 下面,必須要透過撤銷他黨籍的方式,開除黨籍的方式來加以進行,從這個角度上來看,這一個政黨的內部程序它是有憲法的高度跟憲法的意義,因為它會實際的牽涉到一個立法委員資格的剝奪,那這個立法委員資格的剝奪它所會造成的法律上面、政治上面的效果,就必須要讓我們非常慎重的去審視說,這一個政黨裡面所設置的這一個程序是不是符合民主憲政、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因為雖然這一個不分區的立委是由這個政黨所推派的,但是不要忘了,每一個選民他們在投不分區選票的時候,他是看著這個名單上面的每一個名字,來決定說他是不是要投出這樣的票,一個政黨可以透過這麼粗暴的方式,來去空洞化選民當初對於這些立法委員在政治權力上面,或在政治任務上面選民對他們的託付,從民主憲政的角度上面來看是沒有辦法讓人接受的。

主持人: 黃教授我們剛才提到一點很重要,我們待會回來繼續討論就是說,區域立委有罷免機制,你表現不好、違背民意,我可以把你罷免掉,不分區立委是沒有的,所以唯一的可以取消他立委資格的方式就是各政黨自己的處理方式,但是我們看到了不只國民黨,台聯像是取消林世嘉的這個不分區,也有類似的情況就是說,政黨真的可以為所欲為,他想拿掉誰就拿掉誰嗎?因為畢竟他的立委身分並不是只有政黨決定,是人民同時投票也做了這個決定,那他們的這個內部處理不分區立委的方式,能不能反映真正我們認為從憲政的、從法律的層次的角度更周延,甚至能夠反映這個我們講責任,苛責的這個角色,我們回來以後繼續請問我們黃國昌黃教授。

(廣告)

主持人:各位聽眾朋友大家晚安大家好,歡迎繼續收聽我們綠逗會客室的節目,我是羅致政,今天節目當中我們非常高興,邀請到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的副研究員,在媒體上大家經常看到,對於臺灣的政治、臺灣的法律、社會各方面非常關心的黃國昌教授,他也曾經擔任過我們澄社的社長,國昌我們剛才提到,不分區立委跟區域立委有很大的不同,區域立委如果表現不好,人民還有權力可以把他罷免,拿回他的權力,可是不分區是沒有這個機制的,唯一的機制就是說政黨可以用他的方法,不管什麼方法,可以拿掉他的政黨的這個推薦書,或者是取消他的黨籍,他就自動失去了這個身分,先問一件事情,你覺得這次中選會在處理,國民黨第一時間考紀會下午開完會趕快快馬加鞭送件到中選會,中選會快馬加鞭送件到立法院,你覺得中選會有沒有在配合國民黨?

我覺得中選會有沒有在配合國民黨這件事情,大家如果記憶猶新的話,只要 比較中選會這次處理中國國民黨撤銷王金平黨籍這個事件的速度,跟上一次台聯 他開除了林世嘉立委的那個事情處理的速度,我覺得放在客觀的比較來看的話, 就非常清楚。

主持人: 林世嘉當時大概拖了一下子嘛對不對?

對對對。

主持人: 好幾天的時間才慢慢處理嘛。

對對。

主持人: 所以林世嘉也不是說今天早上台聯開完這個中執會開除,下午中選會就開始去做動作。

其實我覺得更可怕的是我觀察到的在媒體上面的現象,所謂在媒體上面的現象指的是說,他們或許也預料到了王金平先生他會透過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方式來加以救濟,但是當中選會快馬加鞭在做的時候,我所觀察到的媒體的現象指的是,突然冒出了不少所謂的法界人士在媒體上面開始放話說一切都太遲了,太遲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跟上次許舒博的案子相比較,國民黨已經改了內規了,它內部的申訴不會影響這次撤銷黨籍處分的執行,也就是從國民黨的角度來看,撤銷已經發生效果了。

那第二個部分是,那既然都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那在這個情況之下,他想要 去剝奪掉王金平先生他向法院聲請假處分的空間,那有舉一個例子說,那房子反 正我都已經拆掉了,你要去定暫時狀態的處分要做什麼,但是我必須要很清楚的 指出來說,這樣子的觀點在法律上面是完全站不住腳的。

主持人: 是嗎?可不可以稍微幫我們解釋一下。

我這樣講好了,如果這樣子的觀點能夠成立的話,代表了是說,這一個政黨 他不管做了什麼狗屁倒灶的事情,他接受司法審查的機率是 0。

主持人: 對, 他想幹嘛就幹嘛。

天下有這麼荒謬的事嗎?從頭開始講好了,如果說今天國民黨他撤銷王金平 黨籍的這個處分是無效的,這個無效的處分不會因為快馬加鞭送到中選會變成有 效,這個無效的處分也不會因為中選會快馬加鞭送到立法院而變成有效,最後取 決的關鍵還是在於說,中國國民黨撤銷王金平先生的這一個黨籍的處分到底是有 效還是沒有效,那我必須要老實的講是,在法院做出確定判決以前,沒有人知道 他到底是真的有效還是沒有效,我們來想一件事情好了,如果今天王金平先生他 沒有爭取到定暫時狀態的處分。

主持人: 就暫時不要去完成這個程序嘛對不對?

對對對,但是假設啦,他沒有爭取到這樣子的一個處分,但是他還是繼續去 打他的本案訴訟,就是我們一般講的打官司,去確認他的黨籍依然存在,法院最 後審理完了以後,可能是一年、可能是兩年之後確認了這一個撤銷黨籍的處分是 無效的. 那請問到時候要怎麼救濟?

主持人: 對, 他已經失去這個身分了嘛。

這正是王金平先生他現在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在法律上面最大的意義。

主持人: 意思就是說王金平要求的很簡單,在還沒有最後確定我失去黨籍之前, 我都是有黨籍的嘛,那既然有黨籍就表示我可以繼續幹我的立法委員,繼續幹我 的這個立法院的院長嘛,但是國民黨搞了一個內規說,不管法律結果怎麼樣,現在沒有就是沒有了,所以怎麼可以用一個黨的內規去規範法律的結果嘛。

對,而且現實上面我必須要講的是說,他們黨內的規定這樣子改,但是站在 法律上面的角度來看,並不影響王金平他事後去主張他自己個人法律上面權利的 可能性。

主持人:可是現在有一種說法,又是所謂的一些法律人說,那已經來不及了,他已經喪失立委的身分,他已經不是立法院院長了,最後就算回復,只是回復他黨籍這一塊,你怎麼看?

就他要註銷他立法委員資格的這件事情,中選會快馬加鞭把公文送到了立法院,但是大家要注意喔,立法院還沒有做一件事情,就是註銷王金平立法委員的資格,又回到我們前一段所講的,在憲法權力分立國會自律的架構下面,這一個立法委員資格的註銷必須要由立法院做了這樣子的行為,才會停止他立法委員可以行使他的權限這樣子的一個資格,在立法院還沒有做完這件事情之前,王金平先生行使立法委員權力的資格還沒有喪失,這也是為什麼今天王金平先生他繼續出席主持朝野協商,而國民黨的代表也都來參加的原因。

主持人:可是我們看到這整個憲政分際都亂掉了,中選會說,中選會又公開講了, 法律上他已經不是立法委員了,你怎麼看中選會的說法?

我觀察了中選會觀察了好幾年,我必須要很沉痛的講,中選會它已經根本違反它設置中選會它最重要的宗旨,就是要保障人民的參政權,它沒有做到行政中立這樣的事情,除了之前所比較的這個案子跟林世嘉的案子之外,我不曉得說中選會它是立於什麼樣子的地位跟資格,有權力去說王金平先生他現在喪失了還是沒有喪失了立法委員的資格。

第二個中選會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勇於表態,如果大家還記憶猶新的話,之前 公民團體有提出來直接的要求中選會出來說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為什麼規 定罷免不能宣傳,這種真正的關於人民參政權行使的事情,人民已經提出了質問, 中選會選擇躲起來,它不願意正面回應,這一種涉及到高度的政治鬥爭的事情, 中選會這麼急於勇於表態,在一般人民的心目當中,對於中選會它公正客觀,在 法律上面應該有的地位的形象造成了非常大的傷害,中選會它現在在傷害的是它

自己作為一個機關的形象。

主持人: 所以其實這也是很多人在這次事件當中看到的一些讓人家認為違法亂紀的部分,甚至一大堆政治打手的出現,從總統府、從特偵組、從中選會,好像基本上都完全套好招了,甚至中選會指示國民黨考紀會下面的一個單位,它收到文之後馬上第一時間配合,然後快馬加鞭送到那邊,而且又擔心你收不到,所以用電子公文同時也發送等等,但是還是回到一個原點,就是說總統在這裡面的角色跟黨主席的角色是不是真的造成一個很大的一個分際上的一個混淆,甚至是完全衝突的地方?

總統作為一個憲政機關,他必須要意識到是,你 24 小時的每分每秒都是總統。

主持人:沒有錯,他沒有什麼主席這個角色。

他要不要去兼黨主席,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事情,重點是,當你是黨主席的時候,你不只是黨主席,你同時也是總統,你不可能說我現在突然化身為中國國民黨的黨主席,我不是這個國家的總統,我完全站在黨主席的角度來去處理事情,對不起,在憲政秩序下面,這件事情是不可能的,因此他那一天以中國國民黨主席的身分要求中國國民黨的考紀會撤銷王金平先生的黨籍,事實上從憲政的角度上來看,他就是以總統的地位要求一個黨內的機關把一個國會的議長逐出立法院,為什麼說馬英九先生他破壞憲政秩序這麼的嚴重,我姑且都先不要去講說特偵組的那個監聽是合法還是非法,因為我覺得那個部分可能還有一些事實的狀態我們還沒有充分的掌握,那我的習慣是我還沒掌握的事實我不會說得太快,但是以現在客觀上面大家都知道的事實來看的話,馬先生他對於整個民主的憲政,整個他一直所念茲在茲的法治的價值,他自己已經把它踐踏得體無完膚了。

主持人: 其實剛才那個黃國昌教授講到一點很重要就是說,總統他不只是一個人,他也是一個機關,因為根據我們憲法裡面,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還有一個叫總統,憲法裡面不是寫總統府喔,它是寫總統,所以這個總統他不只是一個人,他是一個機關,那這個機關當然是有人所代表嘛,那個人就是那個總統,不管是馬英九、不管是陳水扁,所以馬英九的身分不只是一個這個人,他更重要他是一個機關,所以這個機關是沒有辦法說今天分身突然變成這個黨主席,然後黨主席講什麼話,他事實上那個身分就在那邊,就是一個機關,可是還

是回到一點就是說馬英九將一個紊亂這個體制,作為他自己作為一個法律人,難道他沒有察覺,還是說這個是知法犯法,甚至就是故意要破壞整個憲政的運作?

我其實一直不把馬英九先生看成是一個法律人,因為不管從以前到現在,他 所做的事情我看不到法律人的身影,我先從最早的事情開始講······

主持人:這一點我們待會回來繼續討論,就是說到底馬英九不斷,因為我們經常聽他講作為一個法律人,作為一個法律訓練人,甚至對法治非常尊重的人,他做的哪些事情是讓我們覺得他根本就是帶頭破壞臺灣的法治帶頭破壞臺灣的憲政,我們休息回來以後繼續請問黃國昌教授。

(廣告)

主持人:各位聽眾朋友大家晚安大家好,歡迎再次收聽我們綠逗會客室的節目,我是羅致政,這兩天馬英九跟王金平在鬥法,鬥這個智慧,但是把臺灣弄得烏煙瘴氣,我們今天節目當中非常高興邀請到中央研究院的法律研究所的研究員,黃國昌教授,從一個冷靜的角度,從法律的角度來跟我們分析,那個國昌我們剛才提到說馬英九不斷地強調他自己是一個法律人,他非常遵守法律,所以他必須從法律的角度去思考什麼王金平的關說有沒有違法啦等等,可是你剛才提到,你從頭到尾都不認為馬英九是一個法律人,你為什麼有這樣的結論?

我第一次觀察到馬英九先生作為一個法律人的作為我印象最深刻的時候,是在 1995 年的時候,我那個時候大學剛畢業,臺灣社會出現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憲法爭議,跟人權有關係的,也就是檢察官可不可以沒有法院的令狀,自己就羈押犯罪嫌疑人,那個時候我們的刑事訴訟法有這樣子一個嚴重違反人權的規定,馬英九先生時任法務部部長,他以法務部部長的身分出席大法官會議的憲法法庭,力主檢察官羈押權一點都不違憲,我開始對這個人有印象,我沒有辦法相信他是哈佛的法學博士,一個哈佛訓練出來的法學博士絕對不可能出來主張說檢察官的羈押權是合憲的。

從今天的角度上來看,我相信我這樣子講,致政兄跟絕大多數的聽眾朋友都可以了解說,為什麼你去贊成檢察官有羈押權這件事情合憲,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來看有多麼的荒謬,當我今天在講法律人的時候指的是說,你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法匠在執行一個惡法,從整個臺灣民主憲政,爭取民主自由發展的歷史,我們

可以看得出來,真正有靈魂的法律人是敢站出來對抗不公不義的,就像一樣我在 大學的時候所碰到的林山田老師,刑法 100 條這個是一個根本就是進行白色恐怖 政治迫害的一個惡法,但是林老師我認為他是一個正港的法律人,他站出來了對 抗這個惡法。

主持人: 所以真正法律人應該是對抗威權的,應該是保障人權的,但是馬英九的,回顧他過去的歷史,永遠站在人權的對立面,站在威權者的一方跟他們擁抱威權嘛。這邊這個事件也透露一個問題,你看到這個《通訊保障監察法》裡面對於監聽有非常明確的規範,可是馬英九這次拿出來的資料甚至大剌剌地把這個監聽譯文把它念出來,他是明知道違法還違法嘛對不對?

對,事實上看馬英九非常多的作為,當他在選 2008 年的時候,他跟蕭萬長先生提了一個「新世紀的人權宣言」我記得很清楚,在新世紀的人權宣言裡面,他一直高舉的人權的大旗,他說要把街頭還給人民,當選了以後,同一年,2008 年,當中國的陳雲林先生來臺灣的時候,我相信絕大多數的聽眾還記憶猶新臺灣發生了什麼事情,人民在公共的領域當中和平的抗議,這樣子的行為竟然會遭受到國家集團性暴力行為粗暴的對待跟毆打,甚至馬英九他自己所講的,他要修改那個集遊惡法,他一上任了以後,馬上變身了,變成了是他執行他暴力手段一種合法的媒介,這真是讓人孰可忍,孰不可忍,當他要訂兩公約的時候,在兩公約當中,他大剌剌地請了國際的專家來進行兩公約的審查,這些動作在表面上面都是好的,我個人也贊成,那問題是說,這到底只是你的遮羞布還是你真的想這樣子的做,當人權專家說我們集遊法裡面有關於刑罰的規定是違反兩公約的精神,我們繼續看到這個夏天以來,有多少的公民因為沒有辦法接受馬英九的無能跟暴政,到街頭上面去抗議的時候,卻繼續的面臨這個所謂的集遊惡法的訴追。

在 2013 年的時候,你在回過去看 2008 年馬英九先生他在競選總統裡面所提 出來的新世紀人權宣言,你就可以赤裸裸地看出來說,這一個人到底是真正懂得 民主價值,願意捍衛人權的法律人,還是只是把那個當成他自己的一個包裝,他 的骨子裡面根本沒有任何民主法治跟人權的概念。

主持人: 其實長久以來,剛才國昌講得很清楚而且非常的精準,就是看一個人要看他的歷史,過去十幾年二十年來,馬英九的從政也不是短期的,所以他在每個階段所做的選擇、他所講過的話,都會要禁得起人民的檢驗,但是結論很清楚,就他嘴巴講的是法律,事實上他是破壞法律;嘴巴講了憲政,他破壞是憲政;高

舉人權的大旗,事實上在破壞人權;那這個主張民主,但事實上他是破壞民主最大的亂源,不過一個問題來了,他還是未來臺灣兩年多的總統,你從公民運動的角度來講,從一個法律人的角度,剛看到這樣的總統,用這種破壞憲政體制,然後這個違法亂法的情況之下,面對他未來兩年的執政,我們怎麼辦?

我大概分成兩個層次講,第一個層次是說,這一次馬英九他破壞憲政體制在 於說,他嚴重的破壞了權力分立,他要去摧毀整個國會,或者是換句話講,他要 把國會變成他真正實際上面的立法局,我所看重的是一件事情是,我們的立法院 面對另外一個憲政機關這樣子破壞一個憲政秩序的行為,立法院作為另外一個憲 政機關,你的對應是什麼?

主持人:我們不要講別的,講得大家聽得懂普通話,就是江宜樺公開要求立法院長下台的時候,立法委員怎麼可以不用回嗆回去,或者說江宜樺下個禮拜要去立法院報告的時候,難道立法委員要說有道理啦,你們的院長,行政院長來罵我們的院長說叫他下台,這個完全說不過去嘛。

第二個層次呢我要講的是說,從公民運動的角度上來看是,這些立法委員請你們不要忘了,你們權力的基礎來自於人民,人民送你們到國會去是反映民意,代表人民監督馬政權,如果今天你到國會去,你只是淪為馬政權的橡皮圖章,甚至講得更直接一點,成為馬英九個人的禁衛軍的話,你已經嚴重的背棄了選民當初對你的託付,這個時候站在公民的角度,最直接也是最應該的反應就是請你離開國會。

主持人: 其實這一點也是我一直在主張,事實上國昌也好,還有憲法 133 做同樣的運動,就是說馬英九這個動作拿王金平開刀,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這些立委聽馬意、聽黨意,因為未來在立法院他要推動他要的東西,所以當這些立委要面對民意、要面對馬意的時候,如果民意不彰顯出來,他當然聽馬意、聽黨意,所以憲法 133 在推動這個所謂的罷免吳育昇的動作,或者民進黨新北市在推動這個黨部推動罷免林鴻池這個動作,我覺得他意義就在這個地方,就是說也要逼這些立委,國民黨的立委,要去馬意跟民意之間做個選擇嘛對不對?

對,而且我覺得這樣子的公民運動,我期待啦,會給現在在立法院裡面所有 的立法委員一個警惕,那個警惕是當你們在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時候,請你們不要 忘記你們的權力基礎來自於人民。 主持人:沒有錯,一方面他們很擔心未來他們要選舉的時候,能不能被提名啦,可是更重要的就是說,這些立委一旦被選上之後,不能就完全背離了民意,只聽他的黨意跟馬意,人民必須用自己的方法,那最合憲合法的方式就是用罷免的方式,要求立委來面對民意,向民意來負責嘛,所以憲法 133 這個推動罷免吳育昇的動作,或者是民進黨在推動罷免林鴻池的動作,我想就是在這個關鍵時候,它的重要性反而更加的突顯對不對?

是。

主持人: 所以我想這個運動也需要更多民眾的一起來加油跟努力,那當然我們知道憲法 133 聯盟在這個推動過程當中,第一個階段應該是非常的順利,可是未來一個階段需要更多人來參與連署,才有可能讓這個運動成功,也希望所有的朋友們如果能夠參與,面對馬英九最好的方法就是人民自己站起來,用自決自救的方式來解決臺灣的憲政危機,那今天我們節目當中非常謝謝黃國昌教授在我們節目當中接受訪問,謝謝。

謝謝主持人,謝謝各位聽眾。

主持人: 也謝謝各位聽眾大家的收聽,今天是禮拜五,祝大家一切平安順利,我們下個禮拜同一個時間空中再會,我是羅致政,掰掰。